**关于申报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社科联，全省性学会（研究会）、各高校社科处（社科联），各有关研究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社科界加强应用对策研究，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申报工作即日起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五次全会和《中共江苏省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按照“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目标定位，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和深入推进“两聚一高”实践中的现实问题，省社科联拟定了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指南（见附件）。各地、各单位及专家学者可以根据课题指南申报课题，也可进一步细化参考选题或自行确定选题，鼓励实证研究和对策研究。

二、课题申报

1.本年度课题主要面向全省性学会（研究会）、各高校，各有关研究单位。上述单位主要以课题组暨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形式申报课题，需每位课题组成员签字确认。

2.申报时间：4月8日至4月30日。

3.申报方式：（1）申报人须在“精品工程申报系统”中填写有关信息（<http://www.js-skl.cn/login/Login>.

jsp?logintype=1），下载“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申请书》填写并上传至申报系统，同时打印纸质《申请书》一式一份于4月30日前寄送至省社科联科研中心。课题设计论证请严格按照申请书要求填写，如不符合填写要求，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4.各市（含市属高校）、县（市、区）课题《申请书》交由各设区市社科联统一报送省社科联科研中心。省级机关、高校、研究院所、全省性学会（研究会）课题《申请书》，可以由单位统一组织报送，也可以由申报者本人直接报送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5.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同时申报不同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联各类研究课题尚未完成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课题。

三、立项管理

1.2019年度拟设立项课题400项。资助课题200项，其中，A类50项，每项资助5000元；B类150项，每项资助3000元；C类立项不资助课题200项。

2.申报者按要求提交课题《申请书》，经专家评审、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后正式立项，签定课题项目协议，列入规范管理。资助课题经费在签定协议后下拨。

3.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制。各申报单位要加强课题管理，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并提供配套研究经费等支持，课题经费管理参照《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9号）。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牵头组织研究的责任，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课题组成员要体现团队和协作精神。

四、成果结项

1.成果形式：1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或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不超过3000字的摘要。

2.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3.结项材料：纸质版包括鉴定结项审批书、成果摘要及成果各一式一份。

4.课题结项采用集中评审方式，课题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给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邮 编：210004 联 系 人：胡元姣、田文佳

联系电话：025-83326749/18112990330

附件：

1.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指南

2.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申报书

3.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4月8日